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

【第五大類—延長修業年限】

1. 紙本資料請依序排列(統一 A4 格式)。
2. 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(勿使用釘書針、無針釘書機)固定資料。
3. 請親送或掛號郵寄(請備份)，避免用平信寄送，以免資料遺失或耽誤送件時程。

****申請第五大類鑑定者，須已是特教通報網上確認個案。**

★：務必檢送(並請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)。◎：可視需求決定是否加備該項資料，如有填寫或施測建議檢送。×：不需繳交。

編號	送件資料	身心障礙證明		說明 (掃描●、不掃描×)
		有	無	
*	掃描電子檔	★	★	每生一個 PDF 檔(不匿名)。 檔名範例：王小明-N123456789
**	第五大類總名冊	★	★	單獨成檔 檔名範例：○○國中/小_5-2 總名冊
1	鑑定及安置申請表	★	★	申請表中，第參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說明，請務必填寫至少 30 字。未填寫者，以資料不齊退件處理。
2	列印特通網鑑定安置紀錄	★	★	請詳閱下頁 <u>操作步驟</u> 。
3	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★	×	身心障礙證明—有效期限內之影本，以影印正反兩面或剪裁黏貼於同面 A4 紙上並加註與正本相符。(含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譯碼)
4	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就醫資料正本	★	★	
5	鑑定及安置同意書	★	★	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；學生也需簽名。
6	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	★	★	螢光筆標出個案(六年級必繳)
7	學生出缺席紀錄	★	★	原安置為在家教育學生免附。
8	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	★	★	
9	學生 IEP 影本	★	★	檢附內容：前一學期 <u>整份 IEP</u> 。
10	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	★	★	
11	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	★	★	
12	相關佐證資料	◎	◎	

第 2 項：鑑定安置紀錄操作步驟

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
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

您目前狀態：登入彰化縣 縣立 學校學務權限 登出

作業梯次：106 學年 * 第 3 次 2018/3/1~2018/6/29 (國教階段 2-3)

106 學年度，第 3 次，2018/3/1~2018/6/29，情障類，自閉症類

學校類型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殊學校、教養機構 教育階段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 年級：所有
提報身分：欲確認障礙個案，新提報疑似個案，跨階段轉銜安置 核准文號：(未) 本次作業尚未開放學校接收

106 學年度 彰化縣 第 3 次 國小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摘要表

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排序 提報日期

學年度	提報日期	學生	提報類組	提報身分	操作	鑑定結果	安置學校	安置班別	狀態
106	2018/6/29	國小一年級	情障類	新提報疑似個案	填寫	尚未議決	(未)	(未)	鑑定安置處理中

提報人數 1 人

勾選欲查詢的項目：

就學記錄 幼兒經費申請記錄
 轉銜記錄 補助金記錄

鑑定安置記錄 巡迴輔導記錄
 專業服務記錄 助理服務記錄

查詢 開始列印

學生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		
姓名	身份證字號		
教育階段	出生	民國	日
戶籍地址			
聯絡地址			